

史海钩沉

人与自然

落雪黄昏

❁ 杨娥

傍晚，西北风吹着哨音在树林里乱窜。脖子里凉凉的，一朵、两朵，雪花像柳絮一样飘落。

期待下雪，但此刻有比落雪更重要的事情等着我。家里断了柴火，烤火的老树虬根冒着呛人的黑烟，始终达不到燃点。我和弟弟钻进蚕坡林子，砸些木头疙瘩，预备过冬取暖。

弟弟10岁，比箩筐高不了多少，把斧头穿进罗裤，挂在他的肩头，亦步亦趋在雪地上挪动。我比弟弟大三岁，吃力地挑起两筐木头疙瘩，蹒跚在铺满积雪的山路上。

这幅画面始终像电影一样，在我的记忆中循环上演。

我的老家小得名不见经传，古辈人叫它塘沟，大约是周围环山中坑塘的原因，历史上从无记载。此后，有识字人挖掘它的文化底蕴，发掘一座古庙遗址，据考古发现，曾经办过学堂，遂改名“堂沟”，但始终没有摆脱沟域地理的束缚。

老家人口不逾千人，赶窝就炕，只要能背着风，黄土打墙，或搭上茅草，或覆上青瓦，便是一户人家。

我家门前是一座高山。确切地说，四周都是高山。沿河居住四五户人家，小河在山沟里回环，转来转去终不知去处，从一道道悬崖跌下去，为瀑为溪，流向远方。

似乎预感到大雪来临，母亲催促我和弟弟进山捡柴。

炊烟的香味在湿润的空气中弥漫，时常陶醉于燃烧的神奇。草木秸秆缭绕着薰衣草的香波，漫溢在屋顶上，始终不能升腾起来。杂木的炊烟色重，浓得像化不开的乡愁，袅袅娜娜四处飘散，泛出咖啡般的苦味，深吸一口却是那么的浓郁馨香。柞木质硬火旺又耐烧，炊烟淡淡扶摇直上，味道出奇地好闻，有木叶的清香，更有果实的芬芳。湿柴的津液从末端流出，像树木的泪，我常常用手沾沾起来咂摸，竟然品出了温热甜蜜的滋味。

母亲喜欢柞木柴火，我和弟弟自然就要去很远的山上拾掇。

寒风吹彻，大雪悄无声息地覆盖了村庄和山峦。弟弟的裤脚结了一层冰，每挪动一步，就如佩环摇落。我把弟弟箩筐里的疙瘩拾出一些，筐子离开了地面，一串深浅不同的脚窝留在了快乐的童年。

静坐在书房里，漫无目的地翻着书页。瞄一眼温度计室温20摄氏度，在舒适范围。与母亲视频，同生火了没有。母亲把摄像头翻转，炉火通红，跳跃着金色的火焰，柴火在炉灶内啪啪地燃烧，弟弟把劈好的柴码在屋檐下，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。天气预报说：今夜有暴雪。像迎接一位久违的贵宾，腾出干净的地方邀约雪花落下。

经历许多冬天，我才渐渐明白自己始终躲不过一场黄昏的落雪。即便是远在没有冬天的南方，纷纷扬扬的大雪都会落在我经历过的一段岁月。

老家的冬日，没有雪的日子很少。黄昏，急雪飞舞，铺白了大地，母亲匆匆赶路。听到落雪的声音，我是那么兴奋，踢腾着母亲的腹部，着急落地。母亲把我诞生在白雪皑皑的东大岭。祖母说正月正是折损人的时候，不知是哪个冻死鬼托生，怕是命不富贵。我“哇”的一声大哭，好像有意要让雪知道世上多了我这样一个人，却不知道寒气早已融进了自己苦难的生命。

在我老家很少见到外乡人，除了挑担子卖货的货郎，就是几个串庄子走巷的要饭者。冬天照例从西北山的豁口溜进我的老家，糊好窗户，挂好门帘，雪就撵着寒风的屁股跟来了，铺天盖地。先是把一些年老的人撵在冬天的门槛上，弄凉他们的心脏，过不去冬。再把那些“嗷嗷”抽着旱烟的老爷爷老奶奶的肺叶、支气管揉巴揉巴，一冬都出不了屋门。

要饭的黑脸，无名无姓，更说不出自己的祖居地。褴褛的裤脚拖着冰挂子，黢黑的夹袄漏出一团团陈年的棉絮，透骨的寒气冒出滋滋白烟。当他走到我家时，积雪已经没过膝盖。祖母给他两个杂馒头，留他在草屋过夜，但他执意要赶到一个约定的地方。祖母又递给他一瓢热水，化开了他冻僵的语言。他说：“一切不合时宜的东西，终究是要死掉的。”

“寻丢了罗盘径，错投在人间——”一声悠远的梆子洒入黏稠的黄昏。

第二天，在东大岭的山神庙前，白雪覆盖了他的身体，显然是被冻死的。祖母说，生有处，死有地，他是赶着托生的。我和黑脸恰恰生死相接，祖母始终怀疑我生命里有“黑佛”的魂，福浅命薄。说多了，母亲就厌恶，仿佛我真是耍饭的“黑脸”错投了娘胎。棉风冰雪向寒而生。我的生命里淋进了雪，生活也就很难暖和过来。于是拼命地打柴，和弟弟一起翻遍高山大岭，蹿过冰河沟壑，一垛垛圆润的木柴码成几何断面，像一幅洒涌着火焰的画。燃烧的劈柴逼退了冬天的寒气，层叠的烟火延续了生生不息的人间。火炉烧旺了，炊烟升起了，日子也就暖和了。

老家的村庄渐趋没落，弟弟把父母接到了移民新村，人口稠密了，但家家的厨房不再冒烟，电和燃气代替了柴火，饭食里缺少了一种味道，是什么味道呢？有人说是母亲的味道，好像又不全是，忽然觉得应该是烟火的味道，炊烟又有大自然浓缩的真香。

雪越大，供暖的日子和冬天似乎很遥远。我脱掉鞋子，在每个房间试验暖气的温度，试图烤热生命中寒冷的时刻。留在记忆中的落雪是寒意也是浪漫，远在老家的大雪中，有我为温暖做出的拼搏。

东汉时，有一年春天，在中原通往东海国的官道上，有一个青年人在奋力赶路。他衣衫褴褛，尘灰满面，一边走，一边频频回头，似乎是在担心有人追上他。

这个行色匆匆的青年人就是丁鸿，颍川定陵（今河南舞阳县）人。他此次外出，其实是为了逃封。

原来，他的父亲丁琳是东汉的开国功臣，曾官拜河南太守，受封陵阳侯，食邑五千户。几个月前，父亲不幸病故。按朝廷的旧例，长子丁鸿理应袭封父亲的爵位和封地。可是，他怜惜弟弟丁盛，遂以患病为由上书朝廷，请求让爵给弟弟。但又怕弟弟推辞，服完丧就来了个只身出逃。临行前，他给弟弟留下一封书信，信中说道：“我只是个书呆子，对父母照顾不周，也没有尽到孝道。现在我病了，甘愿放弃封爵，外出寻医。如果治不好，随便填在沟壑里算了，再不回家了！”

真是怕啥来啥。这一天，丁鸿正低头赶路，突然被一个人拦住了去路。他抬头一看，正是同窗好友鲍骏。鲍是来不及了，干脆佯装不认识。谁知鲍骏一把拉住丁鸿，劈头盖脸就是一道数落：“从前伯夷、季札身处乱世，才做出逃封之事。现在国家正在用人之际，你却因家事而废王事，以兄弟私情而断父辈基业，你觉得这是明智之举吗？”

鲍骏的一番话，字字如刀，说得丁鸿羞愧不已。无奈，丁鸿只好返回原籍，就国袭封。

荐书架

《临渊》：生动再现抗战敌后工作者群像

❁ 范维哲

长篇小说《临渊》描写了1937年至1943年，抗日战争最为沉重压抑、中国前途晦暗不明的历史时期，国、共、伪、日四方在苏、沪角力的谍战故事。以中国现代历史上最富争议和影响力的特务组织之一，汪伪政权七十六号特工总部的崛起与衰落为历史背景，展现了以余笑蜀、吴俊阳、卢一珊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，不畏牺牲牺牲、潜伏于至暗时刻波诡云谲的十里洋场，为了国家命运和民族未来而浴血奋斗的动人故事，生动再现了一幅波澜壮阔的抗战敌后工作者群像。小说接续现实主义创作传统，以精湛的笔触，用60余万字的篇幅，将历史的沉重与人性的光辉交织在一起，构建了一个错综复杂、谍影重重的现实世界，深刻描绘了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中国社会的复杂面貌。

上海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城市，其独特的城市文化和历史背景为小说提供了丰富的素材。《临渊》通过对上海的细致描绘，展现了这座华洋杂处、繁华窘迫的孤岛在抗战时期的独特面貌。上海不仅是情报的战场，也是各种社会力量交会的舞台。它的繁华与破败、现代与传统的碰撞，为小说增添了浓厚的历史感和地域色彩。

小说以南京保卫战破碎飘零的中国群雄竞起始，以繁华落尽后一时的汪伪特务机构七十六号衰败终。通过对上海滩不同人生轨迹的描绘，以文学的方式回答了一个深刻而重要的命题：为什么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小说是一部融合了现实主义文学精神、谍战主题和厚重历史的文学作品。它不仅是一次对历史的致敬，也饱含着对未来的期许；它不仅延续了中国现当代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，也展现了新时期文学的丰富面貌和创新活力。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在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这一重要时刻，为读者献上的一份厚礼。

吃过晚饭，无意中透过窗子看到天上高高悬挂的那一轮圆月，皎洁而又明亮。我顶着初冬夜晚的寒意走上楼顶，不时还有城市霓虹灯的闪烁，没有晚星的围绕陪伴，倒显得这月亮分外地孤寂和清冷。少时读杜牧的诗：“露从今夜白，月是故乡明。”千百年前的作者在白露的夜晚，对着明明是普天之下共赏一轮的明月，偏要说自己故乡的月亮最亮。当时年幼无知，并不能深刻感悟到古人对月抒怀的这种思乡愁绪。如今看着这亿万年来同一轮明月，也觉得年少家乡的月亮最亮。

记得幼时在农村生活，每每到初秋时节天气晴朗的晚上，挂在中天的月亮就像一颗巨大的夜明珠，把漆黑的夜空点亮，天空清澈高远，整个村庄被轻柔的月光笼罩，那时村里还没有路灯，但数来之内看物视人不成问题。吃过晚饭后，劳累了一天的大人们围坐在村中心的十字路口谈天说地，男人们女人们分别扎堆儿，男人们远了就聊聊国家大事，近了说说今年收成；女人们则围绕家长里短这个话题常聊不衰。小孩们绝不参与他们的“大事”，况且他们也不允许孩童们参与，每当有孩子想靠近听时，他们就会略显不耐烦地说：“上一边玩去！”所以孩童们早就跑得远远的，趁着月色尽情嬉闹。天色越来越晚，大人们的“大事”时段终于结束了，这时他们也不管有没有看见自家孩子，扯开喉咙就开始大喊，紧接着就从附近的角落里传来稚嫩的回应声，然后孩童们就纷纷走出来，

志节清妙“丁太尉”

❁ 王剑

丁鸿回到陵阳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开馆授徒。

丁鸿从小师从名儒桓荣，他博览典籍，通习六经，尤其是把一部《尚书》读得滚瓜烂熟，而且明晓章句，善于论难。为了精进学问，他常常身穿布衣，挑着行李，到远方求教。多年的学问积淀，使他终成一代经学大师。丁鸿开馆以后，远近学子纷至沓来。一时间，丁鸿名声远播，闻于朝野。

汉明帝听说后，当即征召丁鸿入宫，听他讲授《尚书》中的《周书·文侯之命》。丁鸿旁征博引，条分缕析，见解独到。汉明帝龙颜大悦，特赐御衣和绶带，恩准丁鸿“廩食公车，与博士同礼”。不久，丁鸿便被任命为侍中。

建初四年(公元79年)，京都洛阳发生了一件大事。汉章帝以“五经章句繁多，议欲省减”为由，召集全国各地名儒、诸王、大夫、博士、议郎等到洛阳北官白虎观集会，讲议五经，共同讨论儒学的走向。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白虎观会议。

汉章帝亲自主持这次盛会，并敕命五官中郎将魏应担任主考官，出题“问难”。待儒生讨论后，再由侍中淳于恭负责整理，呈奏皇上。如遇议而不决的难题，则由汉章帝亲自裁决。令人兴奋的是，在此次全国最高级别的学术会议上，楼望、成封、贾逵、桓郁、班固等名宿大儒悉数前来，可谓群贤毕至，高手如云。但无论是学问还是口才，他们都比不上丁鸿。丁鸿在论辩会上口吐莲花，大放异彩，被公推为魁首。时人称赞他“殿中无双丁孝公”。汉章帝

更是爱才心切，当即赐给丁鸿二十万钱，并任命他担任少府一职。

白虎观会议之后，丁鸿的名头更加响亮，前来拜投求学者数以千计。而在这些门生中，彭城人刘恺、北海人巴茂、九江人朱朱最终学有所成，后来官至公卿。

三

永元四年(公元92年)，丁鸿升任司徒，进入人生的高光时刻。

当时，汉和帝年幼，窦太后临朝称制，外戚窦宪执掌朝政，权势熏天。窦氏家族骄横跋扈，为所欲为。面对臣强君弱的繁杂局面，很多正直的大臣都为汉室江山担忧，丁鸿也不例外。

不久，天上发生了日食，朝中顿时一片议论之声。原来，古人重视谏术，认为日食是不吉利的。日主君象，日明则君强，日暗则寓示权臣凌君之意。

丁鸿觉得机会来了，立即上书皇帝，在奏章中直言不讳地指出日食现象是不祥之兆。他借用“坏屋破岩之水，源自涓涓；干云蔽日之木，起于葱青”的寓意，说明“禁微则易，救末者难，人莫不忽于细微，以致其大”的道理。并建议汉和帝要对窦氏专权有所警醒，“救政责躬，杜渐防萌”，以防大祸临头。

这份奏章恰逢其时。其实，已经年长的汉和帝早已对窦氏专权感到不满，只是苦于没有心腹大臣鼎力相助而已。丁鸿的一番话，更加坚定了他为国家除去隐患的决心。随即，汉和

帝召见了丁鸿等一帮大臣，特任命丁鸿担任太尉之职，并兼任京城卫尉，掌管中央禁军。

丁鸿领命之后，乘窦宪孤身进入京城之机，果断下令关闭宫门，率亲御林军突袭窦府，收回大将军印绶。窦宪和诸弟们自知回天无力，选择了自杀。不久，窦太后也被幽禁，窦氏集团就此覆灭。

反观整个事件，丁鸿在这场宫廷政变中，巧觅战机，指挥若定，行事果敢，兵不血刃，他的表现堪称完美。自此，东汉国运转危为安，国力日益强盛，出现了“永元之隆”的中兴局面。

四

永元六年(公元94年)，丁鸿病逝。汉和帝赐赠优厚，超过常礼。并允准定陵乡间建庙祭祀，永享香火。

太尉庙(丁鸿祠)位于平顶山舞阳县太尉镇太尉村，筑土台高约3米，占地3亩有余。因村中有太尉庙，村以庙名，镇的名称也是如此。

时光漫漫中，我仿佛看见字圣许慎前来拜祭。据说许慎担任过太尉府东阁祭酒，其传世之作《说文解字》曾得到过丁鸿的资助。

司空韩棱也来了，还有定陵侯钟繇、舞阳侯司马懿。他们站在庙前，神态肃穆，参悟着“杜渐防萌”“干云蔽日”的哲理。

又是一千多年过去了。如今的太尉庙，老得只剩下几级台阶和一通残碑。不过，庙门前官道上的两棵古柏始终不老。它们繁茂的枝叶，正在向人们讲述着岁月的沧桑和生命的密码。



知味

梅花新酿暗香汤

❁ 张富国

“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”，是的，赏梅需要一份宁静，寂然相对，物我两忘。这股敬重清逸，绝非脱不去的矫情。终归，梅花是要落去的，梅树旁徘徊的人啊，有的折枝寄远，想祭奠或含或放的花儿，勾起亲友勿忘我的相思；有的吟诗作画，如刻碑般让梅花跃然纸上，顺便留下自己不朽的名字；有的饮食后安，用暗香来慰贴自己的心灵。

宋代词人姜夔著名的咏梅词《暗香》写得好，“但怪得竹外疏花，香冷入瑶席”。姜夔与范成大、杨万里、辛弃疾的那场酒宴，幸运了梅花：红瓣默默无闻，却能陪伴人耿耿相忆。古人用梅花来制茶汤，谓之暗香汤。这里有古人的期待：春风守信催花，如期而至，古人称之为花信风。梅花是花信风之始，最早在寒冬中开放，冷艳逼人，傲骨凛然，深得文人雅士的欢心。

林洪，就是其中一位。他在《山家清供》中记载了一款梅花茶——汤绽梅。“十月后用竹刀，取解开梅蕊，上蘸以蜡，投尊缶中。夏月以热汤就盏泡，花即绽香，可爱也”。剪下含苞待放的梅花花蕾，周身蘸上一层蜡皮，码在蜜罐里保存；来年取出，加热水浸泡，此时，花蕾缓缓绽开，暗香涌动，如冬日梅花在杯中飘逸。其实，仅一个香美可爱的名字，早已融化了茶者的心灵。宋人识得花与茶的不解之缘，与其对茶饮茶，不如以花入茶，从此，一汪清水里，注入茶的恬静，平添不少花的优雅。

品出茶汤的滋味，最好让花木馨香在心中流淌，这是人与天地四时的默契。于是，花茶出现了，茶味与花香融于一体，明净茶汤中的花蕾，水中浮沉舒展，最终绽放，轻呷一口，茶的甘冽清爽与花的鲜灵芬芳直抵心脾，心灵得以涤荡。杨万里更是风情万种，这一点，林洪看得明明白白。《山家清供》记录下杨万里的诗，“瓮澄雪水酿春寒，蜜点梅花带露餐”，剥白梅肉少许，浸雪水，以梅花醱醱，露一宿取出，蜜渍之，可泡水，可荐酒。在南宋，花茶流行开来，《调羹类编》记载，一份茶三份茶是最佳配比。花多太香，

花少欠香，而不尽美。宋人的梅花重保鲜，饮的是鲜梅花茶；现在所饮的大多梅花干制而成，早没了那股鲜香清嫩。

明朝的高濂，更加注重花香。“梅花将开时，清且摘取半开花头，连蒂置瓷瓶内，每一两重，用炒盐一两洒之，不可用手碰，以厚纸数重密封，置阳处，次年春夏取开，先置蜜少许于盏内，然后取花二三朵置于中，滚汤一泡，花头自开，如生可爱，充茶香甚。”清晨，摘取半开的带蒂梅花——花香蕾得足、花瓣嫩、宜于含英咀华，一层花，一层盐铺就，置于瓶中，不可以手触碰，以免沾污。再以数重厚纸密封，放置阴处。次年取用时，倒出蜂蜜，杯中放两三朵花，沸水冲泡，花头自开，既香且美。

清人顾仲在《养小录》里，也记载了这款茶，感觉是明人高濂的翻版：“入夏取开，先置蜜少许于盏内，加花三四朵，滚水注入，花开如生”，更看重注水花开的绝妙境界。顾仲记述的清淡饮食、清甜小吃，文字短，却常见，颇和“小”字。孟子担心，“饮食之人，则人贱之矣，为其养小以失其大”，言下之意，饮食不可过于讲究。可孔圣人中的“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”，又怎么说呢？饮食之事，须养小，细心挑选食材，或腌或藏，或蒸或煮，一心一意，方能做出好吃的。乾隆皇帝以梅花、佛手、松子煮茶，名曰“三清茶”，赋诗咏颂。他赐臣此茶，不成想，连茶碗也被群臣匡入怀中带走。不得不说，君臣茶事，蛮有情趣。

“茶园不宜杂以恶木，唯桂、梅、辛夷、玉兰、玫瑰、苍松、翠竹之类与之间植”，后人受明代罗虞的启发，尝试把茶树与梅树立体间作：寒冷的冬季，梅树保护茶树免受霜冻之灾；梅花凋谢腐烂，化成养分，花香蕴茶，花泥润茶。瞥一捧梅花茶，一试文人雅事，茶过两道，梅香飘逸，沁人心脾，杯中茶花共舞，口中细腻鲜美。

这暗香汤，香入鼻息，一拥冬日的雅致与温暖，怕是魏晋人的遗风。那隐而不见的香味，却能清澈人的心灵，心神平静，杂念止息。这股超尘脱俗的，望眼前方，一切都好的。

无人烟的田地里，母亲弓着脊背，飞快地挥舞着镰刀，动作娴熟地收割着大豆，前面是一眼望不到头的田野，身后是码放整齐的豆粒。累了就直起腰用肩膀上的毛巾擦擦额头上的汗珠，稍作休息后继续劳作。现在想来，当时的母亲也不过三五十六岁的样子，她在夜深人静时醒来，撇下熟睡中年幼的孩子，来到深夜的田间。彼时月光下的她是否会觉得害怕和疲惫，很难想象她是如何克服恐惧，迈着坚定的步子走向空无一人的田里；如何克服困倦，朝耕暮耘，用柔弱的肩膀担负起家庭的重担。

我明白是艰难的生活让她催生出这无尽的勇气和坚强的意志来。虽然这是我在童年时代自我想象出来的画面，但长久以来它却牢牢地镌刻在记忆里，久久不能忘怀。母亲没有什么文化也不识字，更讲不出那些充满智慧的人生哲理，但是她对待生活的这种勇气和意志，深深地烙印在平淡的岁月里，一点一点地浸润着我激励着我，让我在独自面对人生道路的时候多了一份从容和镇定。或许是因为母亲的缘故，对这初秋时节的明月夜我总有一种特殊的偏爱，想起年少时的月亮，总觉得它是那么温暖又可爱，有时它像极了童年时期那个最要好的玩伴，纯真无瑕；有时它像一位慈祥的母亲，每次当你看向它的时候，它总是满怀深情地回应你，你虽不说话，但它却洞悉了你的一切；有时它又像是你的指路明灯，不管身在何处，总能照亮你回家的路。

民间纪事

月是故乡明

❁ 刘俊伟

被大人们各自领着回家了。此时忙碌了一天的村庄终于沉寂下来，而月亮还高挂在天上。

七八岁时，母亲会在放秋长假期间把我送到姥姥家。姥爷常常在吃过晚饭后，一手拿蒲扇，一手拿上卷好的草席，到村口的池塘边参加他们村的“大事”时光，不同的是我被允许加入。几步路的距离就到了，池塘冬天干涸，夏季则会被雨水填满，岸边栽着柳树，长长的枝条轻柔下垂，微风吹来，随风摇曳。池塘里还有青蛙，天色暗下来后突然传出一声蛙鸣，然后就像是得了某种讯号，池塘里一下就炸开了锅，蛙声此起彼伏。年幼的我躺在草席上一边听着蛙鸣声一边看着天上的月亮，脑袋里想着月亮上是否真有一座住着美丽仙子的宫殿，那只雪白的兔子到底藏在宫殿的哪个角落。我眼睛睁大看向月亮，尽力让自己看得更远，希望能辨认出兔子的影子。姥姥就坐在我旁边，一边用蒲扇为我赶走蚊虫，一边和大人们聊天。迷迷糊糊中就睡着了，也不知道是什么时辰，似梦似醒中被一双有力的胳膊抱起，早上醒来发现自己睡在挂着白色蚊帐的木

床上。如今姥爷已经深埋黄土，姥姥九十余岁，那口池塘也早已被土填满，上面盖满了房子，或许只有月亮还是那时的月亮。

记忆里母亲很少参加这样的活动，因为她有忙不完的事情，要么是趁着天色还明，就坐在院子里剥玉米，捡棉花；要么是在灯下缝缝补补做些针线活。记得有一年，父亲外出务工，到了秋收时节还无法返乡，母亲带着我们姐弟四人在家，家里种着六亩多田，眼看庄稼都已成熟，但我们姐弟四人年龄尚小，无法帮忙分担，母亲白天既要洗衣做饭照顾家庭，又要料理这六亩农田，实在是分身乏术。而粮食作为庄稼人仅有的生活来源，肯定是不能看着它烂到地里，母亲就趁着这明亮的月夜在凌晨三四点钟起床到地里抢收庄稼，一直干到天蒙蒙亮的时候再回来为我们做早饭。就这样连续转了数十天，终于忙完这一季农活。

我虽然没有亲眼看到母亲凌晨三四点钟时在田里干活，但每每想起时，总会不自觉地在脑海中勾勒出一幅画面：明亮的月光下，在荒